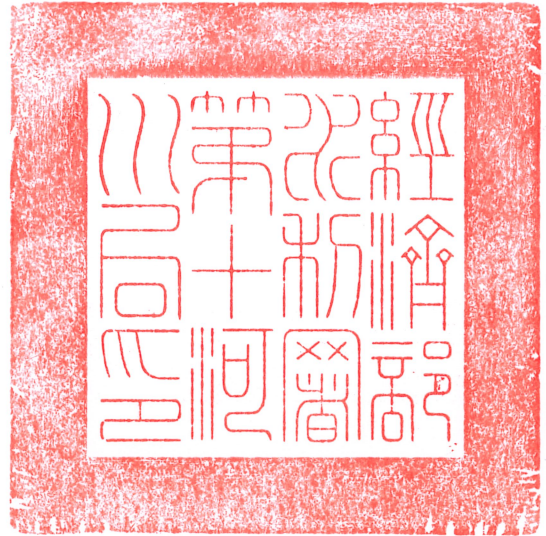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水十產字第1101803340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辦理「塔寮坑溪排水(3k+505~3k+650)右岸整建工程」第一場公聽會會議紀錄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本局已於110年10月27日於新北市新莊區公所5樓會議室舉行「塔寮坑溪排水(3k+505~3k+650)右岸整建工程」第一場公聽會，檢附本次會議紀錄，敬請予以公告周知。

局長陳健豐